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公司上市后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08,000,000股。本次权益分配已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实施后公司总股东由108,000,000股增加至216,000,000股。

上述内容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2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章程》 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1、变更前的股东信息:限售流通股:出资额8100(万元),出资比例75%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700(万元),出资比例25%

变更后的股东信息: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6200(万元),出资比例75%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5400(万元),出资比例25%

2、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108,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16,000,00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7年4月20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063)。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并分别于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0)。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0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锋先生、刘秋香女士的函告,获悉万锋先生、刘秋香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锋	否	111.5	2017.6.12	2020.3.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	融资
刘秋香	否	226.8	2017.6.12	2020.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5,5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所持有公司股份累积被质押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36%,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2、截止本公告日,刘秋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为4,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所持有公司股份累积被质押4,53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5,560,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咨询联系人:郗惠宁、徐亚平

咨询电话:0317-5090055传真电话:0317-5115789

六、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文件;

2.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7-02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

2、产品代码:2171172151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产品规模:5,000万元

7、产品销售地区:广东省分行

8、起息日:2017年6月13日

9、到期日:2017年8月2日

10、投资期限:50天

1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

1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 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募集资金	7,0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7月21日	否	--
2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否	--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8月24日	否	--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8月2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7-02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产品代码:CNYS172633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1,000万元

6、起息日:2017年6月13日

7、到期日:2017年9月13日

8、投资期限:92天

9、挂钩标的:USD3M-LIBOR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

1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 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 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募集资金	7,0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7月21日	否	--
2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否	--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8月24日	否	--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8月2日	否	--
5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双赢的目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乙方”)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武汉临空港管委会”或“甲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在甲方境内(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东西湖区燃机及配套项目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合作方及合作背景介绍

甲方所在的武汉临空港经开区(武汉市东西湖区)是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位于长江与汉江交汇之处,承东启西、连南通北,是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的桥头堡,是武汉面向未来的重要增长极。开发区毗邻航空港、高铁港、江河港,沪蓉高速、京港澳高速交汇于此,形成了“铁水公空”四路齐备的立体交通网络。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西部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经济核心区,财政收入连续多年位居湖北省前列。

二、合作主要内容

为满足东西湖区产业集群以及区内居民对热电冷的能源需求,按照“高标准、智能化、可拓展”的原则,东西湖区政府同意湖北能源在区内规划建设燃机电厂及配套供热管网、天然气直供管线等项目,保障园区的能源供应。燃机及配套项目总投资约40亿元,主要项目包括:

1. 规划建设2套F级热电冷三联供燃气机组,项目用地约130亩,具体建设规模在可研阶段确定。

2. 为保障燃机项目天然气供应,建设一条天然气高压供气专线。

3. 配套建设供热管网设施和重点用户能源站,为园区工业、商业、服务业提供热、冷能服务。

三、甲方职责

1. 同意湖北能源开发、经营东西湖区燃机项目,按照国家、省和武汉市有关能源开发的优惠政策,为湖北能源在项目前期及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创造良好的环境。

2. 积极协调湖北省、武汉市政府机关,推动东西湖区燃机项目尽快纳入湖北省“十三五”相关能源规划。协助湖北能源完成立项、建设所需的项目报批、项目核准和项目并网等前期工作。

3. 燃机项目前期阶段,积极协调湖北能源通过土地招拍挂形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在项目核准后,负责制定项目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包括临时用地)的征用补偿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

4. 组织完成区内供热和热电联产规划的修编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区内用热企业自备锅炉的强制替代政策。

5. 协调湖北能源在东西湖区燃机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所涉各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保障湖北能源的正当权益及电站的顺利投产运营。

四、乙方职责

1. 充分发挥在燃机项目建设及运营领域积累的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等各方面优势,紧跟国家燃机电站建设政策,结合东西湖区热负荷和电网需求,积极开展燃机项目前期工作。

2. 承担东西湖区燃机项目开发和建设征用土地补偿及受让土地使用权等所需费用;负责燃机核准所需要件的取得并承担相关费用;东西湖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支持配合。

3. 在东西湖区燃机项目列入有关规划并核准后,6个月内开工,24个月内建成投产。否则,东西湖区政府有权与第三方另行签订项目开发协议。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东西湖区政府的合作,有利于公司燃机业务和天然气业务的发展,增强燃机业务和天然气业务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公司资产结构的健康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作为湖北省能源保障平台功能。

鉴于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同时所涉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管委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9日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百分之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10)《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7-01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收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变公司”、“目标公司”)51%股权,该等股权交易价格为6,63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广州白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公司”)和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集团”)作为受让方(“受让方”)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转让方”)、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白云电器拟收购浙变公司51%股权,该等51%股权交易价格为6,630.00万元。

(二)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傅元略、周渝慧、李胜兰、谢晓尧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份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变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转让方卧龙电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80)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乔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128,889.958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01461463526

主营业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商务部批文)。各类电机及控制装置、振动机械、输变电及配电产品、成套设备、蓄电池、整流及逆变装置、高压变频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其与白云电器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截止2016年底,总资产1,608,17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1,353.9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91,39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40.81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1,647,064.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5,621.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3,144.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0.46万元。(未经审计)

(二)另一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成立时间:1984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80,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4146113702K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其与白云电器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卧龙电气控股股东。卧龙集团此次拟受让浙变公司49%股权。

截至2016年底,卧龙集团总资产2,526,709.41万元,净资产767,988.8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423,716.21万元,净利润40,015.95万元。(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卧龙集团总资产2,624,970.75万元,净资产791,679.5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5,081.82万元,净利润28,825.24万元。(未经审计)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转让方持有的浙变公司51%股权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邱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046970466 9XE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卧龙电气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截止2016年底,浙变公司总资产645,882,069.10元,负债500,431,983.28元,应收账款75,760,099.13元,净资产145,450,085.82元,营业收入45,860,763.79元,营业利润-32,323,846.79元,净利润-24,476,667.67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35,542.37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7年4月30日,浙变公司总资产621,551,596.62元,负债491,822,881.75元,应收账款71,994,077.58元,净资产129,728,714.87元,营业收入14,071,921.00元,营业利润-24,045,606.63元,净利润-15,721,370.9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99,651.8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目标公司的资产产权明确,硬件设施完备,具有生产750kV特高压变压器的条件,有国家电网准入的相关资质,拥有部分优质客户资源,企业具备基本持续经营条件。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从产品向产品组合、电气系统集成服务商直至电力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的方向,有利于公司集成能力的建设,有利于PPP/EPC等新商业模式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电力行业的竞争优势。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110kV-500kV电力变压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输变电、配电的各个领域。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的出售与购买

白云电器按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浙变公司51%股权,卧龙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浙变公司4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白云电器	10,200	51%
卧龙集团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二)先决条件

在以下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受让方以书面同意豁免之前, 受让方无义务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1)目标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意目标公司新的董事会组成;批准目标公司新章程。

(2)各方有效签署本协议、新公司章程及本协议附属的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中“交易文件”是指本协议、公司新章程及根据前述文件签署的其他附属文件。

(3)本次股权转让及交易文件已经白云电器的董事会批准,已经转让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且目标公司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5)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交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文件资料。

(6)转让方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作出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至交割日时仍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在重大方面不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

(7)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依受让方判断,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均无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没有任何未经受让方确认并同意的分红、分配或其他超出目标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8)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已发生或就目标公司所知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对本协议的条款、条件造成重大不利改变,或根据受让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或可能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转让方已向受让方签署出具一份交割证明,确认上述(1)-(8)条项下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三)交割

(1)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出具的协议规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交割证明和/或经受让方同意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次股权转让即视为完成(“股权转让完成”)。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视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益。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该等手续包括以下内容:

①目标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监事的决议。

②改选后董事召开董事会,选举新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书等相关文件。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事项。

(4)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白云电器有权变更目标公司的名称,卧龙集团应予以配合。

(四)转让价格及对价支付

(1)转让价格

公司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的总价为6,630.00万元。

股权交易价格系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GZA20241的《审计报告》, 以目标公司在2017年4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129,728,714.87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2)支付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出具的协议规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交割证明和/或经受让方同意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五)债务偿还安排

(1)截至2017年4月30日,目标公司对转让方欠款368,469,917.77元。目标公司和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签署《还款协议》。目标公司应分三期偿还上述欠款,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金额	利率	日期
第一期:113,261,751.79元	0%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第二期:100,000,000.00元	还款时点的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50%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第三期:155,208,165.98元	还款时点的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80%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转让方同意,对于上述第一期113,261,751.82元欠款,目标公司无需支付利息。对于其余部分,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上表约定的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与欠款本金同时支付。

(3)受让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能在上述还款时限内足额偿还上述欠款和利息的,